

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農藥之運輸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應包裝堅固，並於農藥容器上黏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示，外包裝應標明農藥字樣及危害圖式。但未分裝之成品農藥及特定用途農藥，應於農藥容器標示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農藥普通名稱。但屬特定用途農藥者，應標示農藥名稱。
 - (二) 危害圖式。
 - (三) 警示語。
 - (四) 危害警告訊息。
 - (五) 危害防範措施。
 - (六) 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不得與食品、飼料及人畜藥品混合裝載。但微生物農藥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有破裂漏出情事，應迅速採取對策，必要時並報告警察單位協助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四、承運農藥之運輸工具，於農藥卸下後，有洩漏情事，應即清洗消毒。
 - 五、備置運輸農藥之安全資料表。但運輸之農藥數量未達一百公斤（公升）者，得免備置。

前項第一款之特定用途農藥，其容積在三百五十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於農藥容器標示農藥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
第三條 農藥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運輸、販賣之倉儲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農藥倉儲場所，應設置於地區高燥，建築堅固，通風良好，地面應鋪水泥或磨石子，表面須平滑，並有適當傾斜，以便消毒處理。
- 二、倉儲應有防火消毒設備，且出入口明顯處應有危害圖式、警示語之標示。
- 三、農藥應儲藏於倉庫中，其倉庫無法容納，須置於室外時，應於明顯處標示危害圖式。
- 四、農藥應與食品、飼料及人畜藥品分開儲藏。
- 五、倉儲中責付保管之禁用農藥、偽農藥及劣農藥與其他原料、農藥應分開儲放且有適當區隔，並造冊紀錄。
- 六、備置倉儲農藥之安全資料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